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10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黃琮洋  
鄧介榮

被告 汪彩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6,9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6,830元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6,9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現金卡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大眾銀行與原告於民國107年1月間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本件債權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1年12月30日向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最高限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

01 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  
02 為此依現金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  
03 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  
06 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07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  
08 金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  
09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11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1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5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  
13 被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1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21 書記官 蔡凱如